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完善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经费管理，激发教职员工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推动学校科研提质增量，提高技术研发服务能力，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经费”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学校提供的用来完成科研项目（有正式立项文件或合同）并进入学校账户的经费。科研项目来源单位有专门经费管理办法或约定的，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应遵守项目来源单位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三大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

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计划、科研平台项目、人才项目、以及政府间国际合作的项目。这类项目分为以下四级。

1. **国家级。**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2. **省部级。**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项目、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等。中华职业教育社、国家一级学会（含国家教指委、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省级认定。

3. **市厅级。**包括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教育厅科技处项目，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其它资助项目。国家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含省级行业协会）立项的课题按市厅级认定。

（二）横向科研项目

指接受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研究或与其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以及各级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科研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

（三）校级科研项目

指由学校立项、我校教职员工承担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目、引进人才项目、科研平台项目，以及为研究和解决学校管理中现实存在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项项目。

第四条 凡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名义获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条 科研经费按项目单独建账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一）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和合同管理。核定科研项目的类型，审核科研经费的拨付，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拨付情况；协同财务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各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各类科研经费的使用与项目进度进行审定与监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理经费入账，负责审核、下达及调剂科研经费预算指标，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使用科研经费，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决算、结题验收工作，配合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五）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照上级主

管部门的要求、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财务规定，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

（六）监察处负责查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

（七）国有资产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管理。

（八）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进行审核和管理，协助财务处负责国际合作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配套与资助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位后，学校按项目级别和实际到账经费提供配套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详见附件：科研项目定级、类别及资助标准表）。

（一）国家级项目的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配套经费与实际进校经费的比例为 2:1；自科类项目配套资助以 60 万元为上限，社科类配套资助以 30 万元为上限；项目来源单位对配套经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省部级项目的配套资助。省部级 A 类项目配套经费与实际进校经费的比例为 1:1；省部级 B 类一般资助项目配套经费与实际进校经费的比例为 0.8:1；自科类项目配套资助以 30 万元为上限，社科类配套资助项目以 15 万元为上限；项目来源单位对配套经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市厅级项目的配套资助。市厅级项目配套经费与实际进校经费的比例为 0.5:1；自科类项目配套资助以 2 万

元为上限，社科类配套资助项目以 1 万元为上限；项目来源单位对配套经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自筹经费项目。只有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而无相应经费资助的项目，国家级项目给予 4 万元资助、省部级 A 类项目给予 1 万元资助、省部级 B 类项目给予 0.8 万元资助、市厅级项目给予 0.5 万元资助。

第八条 对于企事业单位等委托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不予经费配套。

第九条 校级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重点项目资助为 0.6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为 0.3 万元；校级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资助为 0.4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为 0.2 万元。专项项目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资助经费由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十条 国家部、委、局研究项目（除国家级课题外）、国家一级学会（含国家教指委、行业协会）、国家二级学会和省一级学会（含省级行业协会）、省其他厅局研究项目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实行一年一认定制度，当年认定的项目次年申报成功者予以认定并提供经费支持。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所有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题、报账等环节均需经过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各级财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法规，科研经费要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批。横向项目的经费使用还应符合合同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未进入学校财务账户者，该项目不纳入学校项目计划，不计算当事人的科研业绩。

第十三条 学校将科研经费管理纳入二级单位的业绩考核范围，二级单位的负责人要全程监督本部门所有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经费使用、结题、报账等环节。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兼任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程序如下：

（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据并签字，经手人在有效票据上签字，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科研财务助理将报账经费登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台账；

（三）依据财务处制订的劳务费发放事前审批制度和财务报账审批制度等规定报送有关校领导签字；

（四）到学校财务处报账。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核销、开支范围及开支比例

（一）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

1. 设备费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耗材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打印、翻拍、翻译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含打印复印耗材、纸张、硒鼓、存储介质、其他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任务书中有明确考核指标）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与项目有关的支出。

3. 劳务费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不含商业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外国专家引进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

间接费用。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间接成本、绩效支出等。

1. 管理费：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作为科研管理的补充经费，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的比例为项目进校经费的 5%。

2. 间接成本：是指项目支付给学校现有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网络信息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实验平台等公共费用的补助支出。

3. 绩效支出：是指为了提高科研工作效益、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安排的相关支出。项目负责人可以依据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发放绩效。绩效支出费用为间接费用减去管理费和间接成本费用的余额。

（二）经费预算管理

科研经费预算是科研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学校或委托单位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经费。

直接费用内各科目不设比例限制。直接费用中除单价为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新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对纯理论等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间接费用列支管理费、间接成本剩余的绩效支出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不受此比例限制。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项目经费使用与报销的进度

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决定项目经费使用进度；纵向项目的绩效费发放须与项目研究绩效挂钩，在完成主要研究任务申请项目结题前，绩效支出发放比例不得超过50%；横向项目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项目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凡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工作或未按计划进行的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有权通知财务处暂停其项目经费的使用，停止发放剩余绩效。对于被撤销和

擅自终止的项目，需全部退还资助资金，已支出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偿还。对于延期后仍没有结题的项目，则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项目剩余经费在扣还学校配套经费后，其余经费或者划归学校科技专项基金，或者按合同退还原拨款单位。

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调离学校者，该项目经费由其项目团队成员继续使用；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其科研经费一律冻结，并由学校重新安排和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八条 所有的报销凭据都要符合财务规定，杜绝虚假票据；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以文印费、耗材费等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列支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执行银行转账和公务卡支付制度，依据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费、咨询费等，通过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纳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明显不合理，或项目不能按合同完成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大力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服务，具体要求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技术研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职发〔2019〕12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各项目来源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之处，以各项目管理辦法为准。学校原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科职发〔2019〕10号）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非财政拨款支付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湘科职发〔2021〕5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31日